

中臺科技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OBR109
920507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30901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100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1210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30157563號函同意備查
940309校務會議通過第3條、第9條修訂條文
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0913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0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312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52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91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術發展，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據大學法之規定，訂定「中臺科技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教授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傑出研究獎」或擔任特約研究人員。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曾獲中山學術獎者。
- 五、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得獎人。
- 六、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 七、在國內外著名研究機構從事相當於教授之研究工作，成績卓著者。
- 八、曾任本校校長或副校長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

第三條 講座教授之遴選，由本校各學術單位或秘書處主動推薦簽呈校長同意後，經由「講座教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符合規定者，陳報校長交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俟審議通過再簽請校長核准後敦聘之。

「講座教授審查小組」由校長聘請校內外教授或學者專家七人組成，並由校長遴聘一人為召集人。

講座教授分為有給職及無給職，其人選之推薦，應檢附被薦舉人選之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具體貢獻事蹟及教學研究計畫。

第四條 有給職講座教授之名額，全校以六人為限，但無給職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有給職講座教授之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最短不得少於一學期，每次至多二年。如需延長，得依第三條或第六條與贊助者商定年限之規定辦理。

無給職講座教授之聘期，依事實需要，由「講座教授審查小組」建議，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

第六條 設置講座教授所需經費，除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外，凡社會各界熱心教育人士或團體，肯定本校本項設置之宗旨者，均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本校，依贊助金額之規模，由校長與贊助者商定講座名額及贊助年限。

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及福利如下：

- 一、有給職講座教授之待遇依照專任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支領，但不得請領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之有關獎勵金。
無給職講座教授之待遇依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及主持研究計畫之貢獻支給。
- 二、提供研究室及相關設備。
- 三、提供宿舍或補助校外房屋津貼。
- 四、提供本校教職員工所享之福利措施。
- 五、自國外來台之講座教授，其聘期為一學期者，由本校負擔其本人一次來回程直達金額經濟艙機票；聘期一學年以上者，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及配偶一次來回程直達金額經濟艙機票。

第八條 講座教授之義務：

- 一、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課程或主持大型研究計畫及帶領研究團隊。
- 二、每學期至少公開學術演講二次。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